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农商行”、“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每股净资产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96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2、本次发行价格3.96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0.74倍，按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除以2017年每股收益计算，其中每股收益按照2017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2）9.67倍，按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除以2017年每股收益计算，其中每股收益按照2017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青农商行所属行业为货币金融服务业（J66）。截至2019年2月1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79倍。

由于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2017年摊薄后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9年2月19日、2019年2月26日和2019年3月5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3、原定于2019年2月19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19年3月12日，并推迟刊登《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原定于2019年2月20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19年3月13日，并推迟刊登发行公告。调整后的时间表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2019年2月19日（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招股说明书》及摘要挂网
2019年2月26日（周二）	《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2019年3月5日（周二）	《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T-2日 2019年3月11日（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9年3月12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9年3月13日（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19年3月14日（周四）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9年3月15日（周五）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履行资金交收义务（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19年3月18日（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9年3月19日（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

1、T日为发行申购日。上述日期均指交易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无法正常进行网下申购，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4、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货币金融服务业（J66），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6.79倍（截至2019年2月14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3.96元/股对应的2017年扣除非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0.74倍，高于中证指数公司2019年2月1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证券投资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55,555.5556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按本次发行价格3.96元/股计算，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22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792.83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15,207.17万元。

重要提示

1、青农商行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5,555.555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青农商行”，股票代码为“00295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招商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招商证券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公开发行股份55,555.5556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555,555.5556万股，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0%。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8,888.9056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666.6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9年3月12日（T-1日）进行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19年3月11日（T-2日）刊登的《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本次发行不举办现场推介会。

5、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9年2月14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每股净资产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96元/股，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10.7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9.6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全部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为5,990,260万股。

6、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9年3月13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3月13日（T日）9:30-15:00。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3.96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T+2日缴纳认购款。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19年3月13日（T日）9:15-11:30、13:00-15:00。

2019年3月13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9年3月1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19年3月1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66,5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

2019年3月15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配售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并确保认购资金16:00前到账。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3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9年3月13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9年3月13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

8、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9、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2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20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6）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7）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8）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9）中国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0、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9年2月1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全文。《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摘要》”）、《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于该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青农商行	指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55,555.5556万股新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38,888.905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老股转让	指	持有公司股份满36个月以上且自愿发售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行为
网上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6,666.6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	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法人及其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产品、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网下投资者	指	网下投资者指符合2019年2月12日《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	可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报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有效报价	指	初步询价中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报价部分，同时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	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	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19年3月13日
《发行公告》	指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询价及定价情况

（一）网下投资者总体申报情况

2019年2月1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19年2月14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2,86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939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2.47元/股-16.65元/股，申报总量为7,335,940万股。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

（二）投资者核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递交核查材料、是否存在禁止性配售情形进行了核查。同时，对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私募基金的配售对象，是否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进行了备案并提供了产品备案或私募基金备案的相关证明文件进行了核查。

综合以上的核查结果，71个配售对象不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条件，其中未按规定提交递交核查材料的为54个配售对象，存在禁配情形的为17个配售对象，对应的申报数量合计为106,500万股。其余的2,81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868个配售对象的报价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条件，对应拟申购总量为7,229,440万股，报价区间为2.47元/股-16.65元/股。上述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中，涉及到私募投资基金的，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登记备案。全部报价明细表请见本公告附表。

2,81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868个配售对象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4.72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3.96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3.99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3.96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一步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三）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按照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少至多、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按照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的时间记录为准）由晚到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得低于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其中，拟申购价格为8.49元/股及以上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8.47元/股，且申购数量不高于1,47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8.47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1,500万股的申报中，申报时间晚于2019年2月14日09:55:24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本次最高报价的剔除申购股数为723,680万股，剔除比例为10.01%。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4.29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3.96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3.99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3.96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每股净资产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96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过程

经统计，剔除最高报价后，申报价格不低于3.96元/股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为2,061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4,035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5,990,260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名称、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见“附表：网下投资者询价申报情况”。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青农商行所属行业为货币金融服务业（J66），截至2019年2月1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79倍。

与公司主营业务比较接近的上市公司有6家，分别为无锡银行、常熟银行、吴江银行、江阴银行、张家港行、紫金银行，上述可比上市公司2017年平均静态

（下转A33版）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农商行”、“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5,555.555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7号文核准。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招商证券”）协商决定，本次发行数量为55,555.5556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拟定的发行价格为3.96元/股，对应的2017年摊薄后市盈率为10.7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货币金融服务”（J6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6.79倍（截至2019年2月14日），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9年2月19日、2019年2月26日和2019年3月5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敬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19年2月19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19年3月12日，并推迟刊登《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原定于2019年2月20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19年3月13日。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每股净资产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96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9年3月13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3月13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按照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少至多、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按照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的时间记录为准）由晚到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得低于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3月1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3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二）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9年2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96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本次发行价格3.96元/股对应的2017年扣非前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0.74倍。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金融服务业（J66），截止2019年2月1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79倍。A股可比公司有无锡银行、常熟银行、吴江银行、江阴银行、张家港行、紫金银行，以2019年2月14日收盘价计算，上述可比上市公司2017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2.85倍。青农商行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每股净资产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六）按本次发行价格3.96元/股、发行新股55,555.5556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220,000.00万元，扣除预计的发行费用4,792.83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15,207.17万元。此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七）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八）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九）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2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20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6、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7、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8、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9、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十二）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9日